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9 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学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并向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及《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标的，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在有限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和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单项保理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